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20000015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定期買回相關事宜，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將自動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40%辦理買回。
- 三、基金成立：中華民國(同下)108年4月29日。
- 四、定期買回日：原訂112年4月29日，因該日為基金非計價日，故定期買回日將順延至112年5月2日。
- 五、停止買回日：112年5月2日。
- 六、基金付款日：112年5月11日。
- 七、買回費用：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八、定期買回價金計算方式： $(\text{定期買回日持有之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期買回之權重}(40\%) \times \text{定期買回日淨值}) - \text{匯費} = \text{給付金額}$ ，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 九、定期買回價金依受益人指定方式另行寄發交易確認書。

總經理 馬瑜明